

易县七峪乡人民政府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按照《保定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、《保定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自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乡已对2020年度预算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2021年，我乡对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开展了绩效评价。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预算执行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，按照专人负责、专款专用的原则和财务制度拨付项目资金，任何人不得挪用、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，所有资金拨付一律实行电子化结算，严禁现金支付，确保全过程可追溯。

2020年7月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监控，全面掌握了项目执行情况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较低的进行了分析，明确了下一步监控工作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0年预算项目主要是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保障运行经费、纪委监委办案工作经费、乡镇专项经费、森林防火经费等相关项目的资金，绩效考评结果显示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较好，大部分项目达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，有力保障了乡机关及下属单位正常运转及相关工作的开展。

（一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我乡各绩效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，绩效总目标和各分类指标都按照计划有效推进。所有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我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、实施有方案、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，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部分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提升，个别项目实现程度较低。

（三）评价结论。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要求。

（四）未完成的项目绩效说明。我乡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对于因疫情影响未按期开展的工作，将陆续开展，确保绩效目标按时按质按量完成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对所有项目进行自评，2020年我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符合相关要求，资金管理和使用合规，资金拨付及时到位，达到了项目绩效评价目标。

四、整改措施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资金管理，做好项目绩效评价，特制定以下整改措施：

一是充分对项目的资金性质、用途进行论证，制定更加精准的绩效目标。

二是制定更加科学的产出指标、效果指标。

三是进一步细化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。

四是强化对项目实施前的绩效评价，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研判，防止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。

易县七峪乡人民政府

2021 年 3 月 24 日